

附件一：請求為公示送達之內容

原債權人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就本案尚未清償之本金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（包括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）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即聲請人）。